



# 尼妙 克贼

## I

吴非 译

爱德华·霍克

EDWARD D. HOCH

▼ 古典推理文库  
CLASSIC MYSTERY

THE VELVET TOUCH

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妙贼尼克

I

[美]爱德华·霍克著  
吴非译

© EDWARD HOCH Estate 2009.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arranged with Fei Wu

吉林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7-2010-2345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妙贼尼克. 1 / (美) 霍克著 ; 吴非译. — 长春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1.6

(古典推理文库)

书名原文: The Velvet Touch

ISBN 978-7-5463-5230-5

I. ①妙… II. ①霍… ②吴… III. ①推理小说—小  
说集—美国—现代 IV. ①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6037号

**妙贼尼克 I**

---

作 者 [美]爱德华·霍克  
译 者 吴 非  
出 品 人 刘丛星  
创 意 吉林出版集团·北京汉阅传播  
策 划 编辑 渠 诚  
责 任 编辑 顾学云 李瑞玲  
封 面 设计 未 岩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7.75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北京吉版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15—18号底商A222  
邮 编: 100052  
电 话 总编办: 010—63109462—1104  
发行部: 010—63104979  
网 址 <http://www.jlpg-bj.com/>  
印 刷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ISBN 978-7-5463-5230-5 定价 28.00元

# 一个特立独行的贼

吴 非

有人的地方就有江湖，江湖上有英雄也有奸雄，有大侠也有大盗。尼克·维尔维特是个大盗，更是个英雄。

## 纸上的尼克·维尔维特

据霍克在 1976 年出版的 *THE THEFTS OF NICK VELVET* 前言中的自陈，尼克·维尔维特的诞生，与詹姆士·邦德 (James Bond) 直接相关。詹姆士·邦德是英国作家伊恩·弗莱明 (Ian Fleming) 笔下的虚构人物，他是个特务，任职于英国情报机构军情六处，代号 007，被授予杀人执照，可以除去任何妨碍行动的人。有一定阅读经验的读者不难发现，霍克作品的优劣同样明显：故事有趣，人物平板。霍克非常喜欢写短篇，用他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可以很快把自己想到的点子以故事的形式呈现出来”。这一创作理念犹如一柄双刃剑，使得他笔下的人物缺少鲜明的性格。

若我们细数他笔下的系列人物，则首先想到的便是医生、警察、牛仔、间谍、神甫和小偷——这都是侦探的职业，而非侦探作为自然人存在的某种状态。以角色塑造来说，这可谓一种失败。在所有系列人物里面，尼克的形象算是较突出的，这得益于他类似詹姆士·邦德的职业（特务），需要时常面临千钧一发的险关以及蛇蝎美女的诱惑。

由此，尼克·维尔维特系列引人入胜的第一要素便是：本系列的悬疑与戏剧性超过其他所有系列。我们无法想象山姆·霍桑医生或者本·斯诺在月黑风高的夜晚，潜入疑凶的小屋，搜查某个重要证物，因为不可能犯罪专家需要的是一张安乐椅和一杯加速思维的酒；因为牛仔需要的是一匹骏马，是一枚呼啸生风的子弹……但尼克不需要酒，也不需要骏马，真英雄的命运只能是急中生智，真英雄是没有坐骑的骑士。读者诸君不妨追随尼克的步伐，去展开一次次冒险的旅程。相信会比单纯的解谜更添一份乐趣。

侦探故事=故事+侦探。有关故事的独特性简述至此，再来看侦探。

尼克·维尔维特的与众不同，包括如下几点：

首先是他的职业——小偷。以传统意义上的反面人物作为侦探小说主人公，这并不常见。但掐指细较，小偷或强盗等反面角色作为侦探的设定，在漫长的侦探小说演化历史上委实已不新

鲜，前有维多克<sup>①</sup>、拉菲兹<sup>②</sup>、弗兰博<sup>③</sup>、亚森·罗宾<sup>④</sup>，后有帕克<sup>⑤</sup>、伯尼·罗登巴尔<sup>⑥</sup>。但尼克并非一般的小偷。

为了让尼克在侦探小说的舞台上留下醒目的形象，霍克将其设定为只偷不值钱或稀奇古怪之物的贼。以本书为例，尼克下手的目标包括：动物园猛兽、一池碧水、玩具老鼠、黄铜字母、过期票券、旋转木马……与此形成强烈对比的是，雇用尼克偷取这些物件的委托人需要支付两万美元以上的高额报酬。尼克也是普通人，在接到委托后，常常会充满好奇地询问委托人的动机。由此，我们看到了本系列的第二个特点：动机的挖掘。“凶手是谁”、“诡计为何”渐渐无法引起读者兴趣的今天，新鲜的动机常常令人眼前一亮，能够使作品增色，譬如东野圭吾的《恶意》或石持浅海的《紧闭的门扉》。接到尼克系列丢出的谜团后，读者不仅会猜测尼克将如何突破层层考验，探宝成功，还会为雇主令人捉摸不透的

---

① Francois Eugene Vidocq(1775—1857)，曾经是罪犯，从良后一手创立法国安全部局，52岁时著回忆录叙述一生破案经历。

② Raffles，E. W. 赫尔南笔下的神偷。

③ Flambeau，G. K. 切斯特顿笔下的虚构人物，最后一次以盗贼形象出现是在《飞星》(The Flying Star)里面，经布朗神甫劝说决定金盆洗手，后协助布朗神甫参与案件侦破。

④ Arsène Lupin，法国作家莫里斯·勒布朗笔下的侠盗，狠狠地扫了一把福尔摩斯的威风。

⑤ Parker，多纳德·维斯雷克笔下的窃贼，“二战”之后，美国诞生了一类“滑稽剧式”的反英雄犯罪小说(Comic Caper)，帕克是其中的代表。

⑥ Bernie Rhodenbarr，劳伦斯·布洛克笔下的雅贼，一位具有较强文艺情结的二手书店老板。

动机而兴致盎然。小偷尼克曾不止一次被人评价：“你更适合做个侦探。”如果说侦探的使命就是解开谜团，那么尼克的侦探属性主要包括两项：一是对动机的调查，一是为自己洗脱嫌疑。前者从尼克的工作习惯可得一窥：每当接到委托，尼克习惯性地去当地的图书馆或翻阅电话黄页，调查委托人或委托偷窃对象的背景资料，所谓知己知彼，百战不殆；后者则体现在伴随着每次偷窃行动的谋杀案。是的，尼克常常被卷进意想不到的谋杀，有时候他被栽赃算计，有时候则是无心插柳，而为了完成委托，他不得不查明谋杀的真相。他从不认为自己是个侦探，但客观环境所迫，再加上聪明的主观意识，使他一次又一次扮演了侦探的角色。

最后，须得特别强调尼克与詹姆士·邦德的重要区别。

虽然看见美女也会兴奋，但尼克一直忠于他的女友——格洛丽亚。工作间隙，他最爱怀念与女友共度的一个个平静的美好日子。而詹姆士·邦德则是个风流成性的家伙。

其次，尼克系列发展到后来，他已经渐渐不再依靠各种工具完成偷窃，也尽可能避免用暴力解决问题，他更多地依赖自己的智巧。业余神偷拉菲兹说：作为一个贼，如果要用到暴力来解决问题，那只证明了他是一个低级的贼，不是行家，不是盗，更称不上侠了。

霍克希望尼克是一个有情义、有智慧的男人。

## 纸外的爱德华·霍克

在之前的霍克作品集中，已有较多笔墨介绍过这位短篇推理之王，故以下仅围绕尼克系列与读者作简要探讨。

尼克·维尔维特是霍克本人最喜欢的角色。霍克曾说过自己最享受写尼克系列的故事，因为那是一段段轻松诙谐、信马由缰的时光。一个作家最快乐的事，就是让理想在纸上自由飞翔。

尼克故事的创作模式非常特殊，即命题作文。霍克首先想好一个故事的标题，然后构思情节与解答。（尼克系列的标题全部都是“*The Theft of \**”，“\*”是偷窃目标。）而在其他系列的故事中，他得先想好情节或诡计解答，相对更为劳心。

至于这些五花八门的偷窃目标，多半是霍克拍拍脑袋想出来的。霍克的亲朋好友也喜欢尼克，他们常常七嘴八舌地建议尼克偷这偷那，其中倒也偶有被采用的。

尼克系列的第一个故事“偷窃云虎”因为作者的去世，其创作灵感已不可考，但霍克非常喜欢动物园，他和妻子每到一处旅游，动物园都是必去之处。也许是在某次造访动物园之时，霍克突发灵感，从此侦探小说的历史上，便多了一个光彩照人的小偷，少了一个泯然众人的侦探。

霍克之所以能持续输出诸如尼克系列等充满绝妙创意的故事，与他良好的写作习惯密不可分。在家的时候，他每天都坚持阅读写作，早餐是果汁、吐司、牛奶，从不喝咖啡，然后开始回复邮

件,阅读《纽约时报》(这是霍克每天的必读,他从中汲取了不少写作灵感),从下午开始,直到晚上都在电脑前全力工作。

霍克热爱阅读,以此丰富自己的经历。他有一条座右铭:什么都懂一点,小说会更精彩。他身体力行地证明了自己是个优秀的作者,也是个不为人知的好读者。

2010年10月2日

于新西兰北帕默斯顿

# 目 录

01	偷窃云虎 .....	001
02	偷窃一池碧水 .....	021
03	偷窃玩具老鼠 .....	039
04	偷窃黄铜字母 .....	057
05	偷窃百老汇戏票 .....	077
06	偷窃灵歌 .....	099
07	偷窃病海狸棒球队 .....	119
08	偷窃银湖水怪 .....	143
09	偷窃笑脸狮 .....	163
10	偷窃监狱日历 .....	185
11	偷窃蓝马 .....	209

## 偷窃云虎

他总是单纯地喜欢拿着啤酒坐在家门口的台阶上，一边目送下一个街区的电器厂工人们下班回家的身影，一边庆幸自己不是他们中的一员。有时候吃过晚饭，格洛丽亚会坐在他身旁的台阶上，看街对面的居民区里和孩子一起打球的父亲。打完球后，他们想起了某些东西还没有买，于是到街角的杂货店买一条面包或是一包香烟。邻居们安静而本分，因此他喜欢这儿——没有好奇心旺盛的街坊，没有闲言碎语。

“尼基？”<sup>①</sup>

“嗯？”他抬起头看了一眼高坐在门廊扶手上的格洛丽亚，只见她正优雅地摆着一对长腿。她是一个好姑娘，除了话有点多。

“尼基，你不在家的时候都在干吗？”

“旅行，我告诉过你的。那些公司雇用我为他们的新工厂选

---

① 只有格洛丽亚才会用“尼基”这个昵称来称呼尼克。

址。这个活儿很好赚钱。”他喝了一小口开了孔的听装啤酒，心里无比希望这姑娘能有那么一次安安静静地坐着，好让他自由自在地呼吸这夜晚凉爽的空气。

“你下次活儿是什么时候，尼克？”

“不知道。”

“你觉得我们什么时候才能结婚，然后安定下来呢？”

他一直有和格洛丽亚结婚的念头。有时候他甚至在眼前描绘了一幅小巷从此度余生的场景：在一个又一个夜晚，走上街角，买一听啤酒……这些画面活灵活现，然而总是不能长久。

“总有那么一天的。”他回答道。这真是个无懈可击的回答。

夜深了，时针即将指向十点，这时电话响了起来。她轻轻拨开尼克放在自己大腿上的手，起身走进黑漆漆的房间。

“找你的。”她喊道。

他接过话筒，里面传来一个陌生的声音：“你就是尼克·维尔维特？”

“是我。”

“我们有个活儿想找你聊聊。”

“今晚？”

“最好你过来。佛斯特旅馆，二二九号房。”

尼克笑了：“我不在旅馆房间里谈工作，那是用来睡觉和做爱的地方。”

“好吧，你想去哪里谈？”

“旅馆对面有个公园，我们在喷泉旁边碰头。”

“就这么黑灯瞎火地谈？”那个声音显得有些犹豫。

“你见过光天化日下的小偷？——十一点钟，你一个人来。”

“我怎么才能认出你？”

尼克又笑了：“我能认出你就够了。”然后，他便挂了电话。他识人本领一流，而且这些主顾的举手投足都差不多。

格洛丽亚从门廊走了进来：“谁啊，尼基？”

“有工作了。我十二点左右回来。”

他朝门外走去，顺手抄起外套。夜凉如水。

尼克·维尔维特出生于纽约的格林威治村，当年那一带仍然是意大利移民的天下，直到晚些时候，波希米亚人才蜂拥而至。他把自己的原名给改了，因为那名字听上去又甜又腻，后来赶上打仗，他便和千千万万高中生一样投笔从戎了。

也不知从何时开始，经过若干年的打拼，他的事业开始有了起色，如今，快四十岁的当口，他在业界已树起了丰碑。人们打电话给他，不远万里地来见他，只为了那些普天之下，非尼克不可的工作。

尼克·维尔维特是一个小偷。他出手诡异。

他从不偷钱或珠宝一类玩意儿，也从不为满足私欲而动手。事实上，他每次行动都是奉命而为。偷窃的对象要么目标显著，要么风险奇高，要么就是其他小偷不屑一顾的东西。他偷过博物

馆，偷过公司，甚至偷过政府。他曾经从邮局大楼顶上偷走了一尊罗马神话中的墨丘利<sup>①</sup>雕像，也曾从一间中世纪艺术博物馆的窗户上偷去一块有污点的玻璃，还有一次，他甚至偷走了整个棒球队，包括经理、教练和设备。

他倒不是对这份工作发了狂地热爱，也没打算将之发展成一种事业，可每次接到任务时他都毫无怨言。主顾们出手阔绰，而他每年只需要工作四五次，每次工作都不超过一周。他周游各地，还结识了不少颇有意思的人。

但哈里·史密斯并不是个颇有意思的人。

他站在喷泉旁边的阴影里，神色慌张地打量着这个世界，犹如禁酒时期<sup>②</sup>的不法贩子，翘首以盼来自加拿大的货船。尼克不喜欢他脸上的表情，当他介绍自己叫史密斯时，尼克发现这名字也同样惹人厌。

“有个芝加哥人说你下手很利索，维尔维特。”史密斯说话一顿一顿，像个电动打字机。

“还行吧，你想偷什么？”

“我们非得在这儿说话？我在旅馆开了个房间。”

尼克·维尔维特笑了：“旅馆太容易被窃听了。我可不希望我的业务机密被人录进磁带。”

---

① Mercury，罗马神话中的传信天使，不仅跑得飞快，还能讲一口漂亮的话。

② 1920年1月17日凌晨，美国宪法第十八号修正案——禁酒法案，又称“伏尔斯泰得法案”正式生效。根据这项法案规定，凡是制造、售卖乃至运输酒精含量超过0.5%以上的饮料皆属违法行为。

哈里·史密斯耸了耸肩：“他妈的，这年头哪儿都不安全。他们现在可能正用某种远距离监听系统监听咱们呢。”

“所以我们要站在喷泉旁边。这是掩护我们谈话的绝佳屏障。好了，你直接挑重点说吧。”

哈里·史密斯向前一步，走进一小块透过枝间叶隙洒下来的灯光里。他是一个敦实的男人，用小型黑猩猩来形容他似乎也不过分，两颊长满了红色的麻子。

“我想请你帮忙偷点东西。”他开口道。

“这我早就知道了。我开价很高的。”

“有多高？”

“最少两万美元，上不封顶，看具体工作内容。”

哈里·史密斯又往后退了一步，陷入阴影中：“我们想请你去动物园偷一只老虎。”

他不动声色地点头：“说下去。”

“就在市里，格伦·帕克动物园。那只老虎好像学名叫云豹，应该是稀有品种。”

“很稀有吗？”

男人耸耸肩，尼克只觉得眼睛里出现的是一只黑猩猩。

“一个中东王子搞了个私人动物园，打算花大价钱把这只猛兽买下。我们可以付你两万。”

“偷动物，三万，”尼克告诉对方，“因为这比较危险。”

“我要和其他人商量一下。”

“没问题。商量好了再来找我，你有我电话的。”

“等等！”哈里·史密斯一把抓住尼克的肩，“我们希望三天内就得手——最晚星期一早上。今晚，我们会给你最终答复。”

“我得先到动物园踩个点。”

“你还有明天和星期天，一共两天时间。”

“三万，说好了？”

男人犹豫了好一阵子，方才说道：“好吧。预付一半。”

两人握手告别，尼克·维尔维特回格洛丽亚家收拾打包。夜空中云朵渐聚，星光缓缓暗淡。

对方共有三人——一个是哈里·史密斯，一个是叫科尔米克的英国瘦高个子，还有一个年轻的金发女孩儿。后者自报家门：珍妮。女孩儿似乎跟科尔米克挺熟的，而后者显然就是交易的幕后主导。他用平板单一的音调吩咐哈里·史密斯干这干那，一听就是和下人说话的腔调。

“我要先去看看现场。”尼克重申道。

科尔米克微微抬起他那瘦削的肩膀，漠然道：“随你便。”

“为什么一定要在星期一早上交货？”

“花钱雇你并不是请你问问题的，维尔维特先生。”

四人离开了旅馆的房间，坐进一辆崭新的黑色旅行车后面的小拖车里。汽车跟拖车，和那个女孩儿一样，都是科尔米克的。

“给我介绍一下那只老虎的情况。”尼克呷了一口温暖的苏格

兰威士忌。

科尔米克也许早已经把动物学的第一课翻来覆去讲了好多遍，只听他开口道：“尽管一只普通老虎在动物园里并不稀奇，但是有很多稀有物种却是价值连城。例如，大型的西伯利亚虎就属于极罕见的物种，白虎和中国部分地区的华南虎也已濒临灭绝。不过，我们所说的‘云虎’<sup>①</sup>却是稀有中的稀有。这是一种有奇怪斑纹的猛兽，很久以来都只在传说中出现。几年前，这只猛兽在中印边境被捕获，并被捐赠给格伦·帕克动物园。这有可能是世上仅存的一只，所以我们的王子殿下会出大价钱。”

“我需要一些工具。”

英国人点点头：“我们有一辆小型的封闭式运货卡车，珍妮可以当你的司机。你的工作是将老虎从笼子里移到卡车上，然后开车从动物园离开。”

尼克点了一支烟，悠悠问道：“动物园有没有警卫人员？”

科尔米克点点头：“他们有一队私人巡逻警卫，主要职责是防止青少年越过安全线。据我所知，动物园去年因为一些被激怒的动物而惹了一些麻烦。”

“敢情人比动物还危险咧。”尼克头一次笑出声来，他的情绪开始放松。一种熟悉的成就感开始在他的血液里流动。他从来不喜欢太过容易的任务。然后，犹如忽然想到一般，他说：“那天早上我最好和珍妮一起行动。一个男人单独在动物园里走来走

---

① Clouded Tiger其实不是老虎，而是通常被称为Clouded Leopard的云豹。